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20〕25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 开展 2019-2020 年度全省公信力助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、中心，各会员单位：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2019 年换届重构以来，开拓创新，砥砺前行，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新冠疫情，第一时间向全社会发出“诚信控疫”倡议书，联手台湾全球交流发展协会向省科协捐赠消杀制剂，利用微信公众号传播防疫知识和国省控疫系列举措政策，举办以“复工复产、公信营商”为主题的吉林省百业千企万人公信力宣誓活动，在诚信控疫、抗疫宣传、物资捐赠、复工复产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全会秉持初心、突破常规、超越预期，积极践行公信力宣传助推、理论研讨、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，为促进全社会公信力水平提升做出不懈努力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成绩，进一步激发广大会员投身公信力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省公促会决定面向全省开展 2019-2020 年公信力助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原则。
- 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组织申报（12月13日-12月24日）

第二阶段：进行评选（12月28日-12月29日）

第三阶段：表彰阶段（1月5日-1月6日）

三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本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，本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，本会各中心；

（二）在公信力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公信吉林系列活动中事迹突出、积极推进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；

（三）在本企业或本行业做出突出贡献，公信影响力大的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申报单位和参选人员要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，具有强烈公信意识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和参选人员要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、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社会形象，在全省公信建设活动中率先垂范努力工作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和参选人员要勤于奉献，爱岗敬业，在日常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具有良好口碑和影响力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公共事件不良记录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省公促会秘书处负责接收上报材料，审核后，报评定工作小组进行评定；

（二）综合评定后，将参选单位和人员事迹材料推至吉林省公促会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宣传表彰

（一）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荣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的单位、人员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评选结果推送到公信力网站、公信力微信公众号以及今日头条公信中国、公信吉林栏目，一点资讯公信天下一点号，腾讯新闻公信天下企鹅号，百度新闻公信社会百家号等主流媒体

进行宣传。

七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方式

- 1.将申报材料通过微信进行报名；
- 2.邮寄纸质申报材料报名；
- 3.到公促会秘书处递交纸质申报材料报名。

(二) 报名资料

报名资料使用统一的申报表，采用标准 A4 纸打印，具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《2019-2020 年度全省公信力助推工作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申报表》1 份；
- 2.近期工作照 1 张；
- 3.个人主要事迹文字材料 1 份（文字在 1000 字以内）。

(三) 通联方式

联系人：于有泉，0431-85116566，13904444127（微信同步）；
王杰，0431-80564720，18243015531（微信同步）；邮箱：
jlsgh2019@126.com；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省林勘院后
南楼 201、202 室；邮编：13002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2019-2020 年度全省公信力助推工作先进集体（个人）
申报表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0年12月11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-2020 年度全省公信力助推工作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申报表

单位（姓名）				填表时间	
本会职务	会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会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职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会费缴纳	按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所获荣誉					
公信力助推工作事迹（不够可加页）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省公促会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制表